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4月10日

政策动向：国务院：快递条例列入 2017 年立法计划

交通运输部：启动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

交通运输部：废（终）止、转化 16 项交通运输强制性行业标准

政策摘要：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印发《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发布《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

国家邮政局：发布三大区域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质检总局等 11 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地方借鉴：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

黑龙江省：出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市：正式实施新版《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江西省：启动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制度

广东省：出台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发布《关于拒绝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公告》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宁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

附件：2017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国务院：快递条例列入 2017 年立法计划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计划》明确提到要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等列入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具体为，为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制定快递条例（交通运输部、邮政局起草）。

交通运输部：启动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

3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通知》显示，截至目前，29 个省、市、区共筛选确定了 283 个无车承运试点企业并报部。

《通知》要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报备的无车承运试点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工作，主要包括：运输业务监测、运输资质比对、服务质量及信用监测和运行绩效监测。主要工作要求分为以下 4 点：

1、加快组织实施。运行监测是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省监测平台，并与部监测平台有效对接，组织和督导试点企业完成数据接入。

2、确保数据质量。试点企业应利用道路运政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确保实际承运人经营资质合法合规。

3、强化技术支持。国家物流信息平台管理中心要做好部监测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以及试点企业系统接口改造和数据接入的技术培训工作，确保能够及时准确自动比对运单数据。

4、做好数据保密。部、省两级监测平台要强化网络安全整体防护能力，保障试点企业运单数据上传交互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交通运输部：废（终）止、转化 16 项交通运输强制性行业标准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国办发〔2016〕3 号），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现决定废止《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总则》等 6 项强制性行业标准，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施行；《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等 10 项强制性行业标准转化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印发《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了《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17〕432号，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粮食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推动《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规划》指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为引领，以粮食物流系统化、一体化运作为方向，以提升物流节点和园区设施现代化水平为手段，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支撑，以完善粮食物流通道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支持粮食物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提升粮食物流业发展水平，着力提高粮食物流效率，降低粮食物流成本，深化产销衔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规划》提出，到2020年要着力打造产销区有机衔接、产业链深度融合、政策衔接配套、节点合理布局、物流相对集中、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物流系统化水平显著增强，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水平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跨越发展。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要重点实施“点对点散粮物流行动”、“降本增效行动”、“标准化建设行动”三大行动，以及完善现有粮食物流通道、打通“两横、六纵”重点线路、布局粮食物流进出口通道、提升区域粮食物流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完善粮食物流标准体系、大力促进物流与信息化融合等7个方面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发布《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提出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共370个，其中新增布局机场136个。

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数量将达260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到2025年，全国将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3大世界级机场群、10个国际枢纽、29个区域枢纽。

《规划》明确，要注重一体化衔接。统筹协调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注重机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构建以枢纽机场为核心节点的综合

交通枢纽。机场交通应尽可能接入城际铁路或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同步建设高等级公路，同站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长途汽车站等换乘设施，延伸机场服务范围。建立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采集、交换和便捷查询，提高机场智能化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按照国务院“先照后证”的改革要求，明确企业申请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须先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再以法人形式完成后续申请工作。该规定自《修正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为《修正案》的最大亮点，今后企业在申请开展以上两项业务的经营许可时，流程将从三步变两步。《修正案》实施后，取消了第一步程序，企业可以直接前往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然后到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经营许可。”

《修正案》明确，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务经营人在经营期间应确保有关证书、证明持续合法有效。此外，为了保护托运人的利益，《国际海运条例》规定无船承运人必须缴纳保证金，用于承担可能出现的债务。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近日下发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基本建成，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联网监管、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协同监管”的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通知提到，当前，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基础还比较薄弱，存在着地区发展不平衡、系统功能不完善、互联共享不充分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安全监管要求。

通知明确了建设思路：一是部省共建，分级负责。按照“一级采集、一级交换、多级应用”的总体思路推进全国危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二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部统一制定危货监管系统基础性关键标准，制定发布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指南，统一开发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基础、核心功能模块。具备条件的省份作为首批建设省份启动本地危货监管系统建设，其他省份抓紧完善基础条件，陆续启动本地危货监管系统建设。三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四是突出重点，加强创新。以电子运单管理、现场检查管理、企业安全合规量化评估、罐体检测信息应用等业务功能为建设

重点。

通知还提出了工作任务：一是建设部级危货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开发行业运行监测系统，建立危险货物管理基础知识库。二是建设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开发行业监督管理系统，开发行业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意见》指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选址和建设应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安全防护距离，与周边公共安全设施的相互影响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意见》提出，科学合理布局选址。优化危险货物储罐区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集中区域布局，加强港口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衔接，合理确定区域范围。布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安全防护距离、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能力和区域内相关企业间相互影响等因素，预防连锁事故发生，降低区域风险。

《意见》提出，加强储罐设备设施维护。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明确储罐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的责任人，按照“一台一档”建立完善储罐管理档案，制定维护、检修计划，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储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

强化安全检查检测。对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止使用。年度检查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应留档备查。

《意见》还要求，规范装卸作业行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加强装卸栈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对外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加强危险性作业管理。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规范储罐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性作业活动的管理及检维修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内部批准制度，认真进行作业风险分析，作业票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危险性作业劳务外包管理，严格承包商的资质审核，做好作业交底和现场监护。

国家邮政局：发布三大区域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3月30日，国家邮政局对外发布了《京津冀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三大区域快递规划是邮政业“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上启下、作用特殊。三大区域快递规划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科学谋划区域快递发展思路和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发展目标，明确发展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时期区域快递协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适应不同铁路运输方式的标准体系。

《规划》提出铁路标准化工作 6 大主要任务，一是完善铁路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优化整合推荐性标准，协调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二是加强政府主导强制性、基础性、公益性标准的制修订，健全完善铁路行业监督管理和中国铁路“走出去”所需的标准。三是加强铁路行业标准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四是推进铁路标准国际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指导铁道行业力量积极主持和参加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重要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五是开展新技术、关键装备、国际先进标准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储备。六是强化重要标准宣贯、实施监督及评估工作。

质检总局等 11 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中国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 11 部门共同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规范有序、共建共享、运行协调、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物流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服务、精品服务比例逐步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本土物流企业集团和知名物流服务品牌，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

《意见》还提出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的 9 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积极探索物流服务质量认证、完善物流服务质量诚信体系、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打造中国物流知名品牌、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大物流企业培育辅导力度。

地方借鉴：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

建设规划》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重点专项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快递业多项内容被纳入其中。《规划》提出，推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居民消费“最后一公里”物流等配送网络建设，支持连锁服务企业投资建设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规划》还强调：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支持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城市配送、电子商务物流等发展。加快末端配送服务网点建设，鼓励发展集零售、配送和便民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末端配送网点。完善口岸功能，加强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快递转运中心建设。

黑龙江省：出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实现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基本覆盖。

《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加强交通、农业、供销、邮政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衔接，完善乡镇节点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乡镇客运站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所）和农资站等资源，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建设具有客运服务、农资及农产品仓储、日用品分拨配送、快递配送等功能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打造上接县、下连村的农村物流中转节点，实现功能叠加和多站合一。依托行政村内的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等，按照加强合作、多点融合、惠民共赢的原则，发展紧密型农村物流联系网点，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加强政策支持，对乡镇综合服务站给予资金补助，新建 1 个服务站补助 100 万元，改建 1 个服务站补助 50 万元。

上海市：正式实施新版《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 月 25 日开始，被上海市民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正式生效实施。《条例》规定，禁止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禁止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违反这一规定，将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启动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制度

近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下发《关于落实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抄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进行录入、抄告和处理。

《通知》明确，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负责整理统计已处罚结案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并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告，抄告内容包括违法超限车辆车牌号和道路运输证号、违法超限车辆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等事项。

《通知》强调，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此外，《通知》规定对于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将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等情形，将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一旦超限超载被列入“黑名单”，将成为路政、交警重点检查对象。

广东省：出台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广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广东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具体部署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

《方案》从优化完善交通物流网络、发展提高联运能力和水平、加快交通物流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交通物流标准化水平、优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市场环境六个方面，提出了 22 项工作内容。《方案》提出的优化交通物流枢纽布局、推进航空物流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国际联运服务、优化一体化服务流程、构建交通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等多项工作与《广东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内容紧密契合，将进一步促进广东邮政业与交通运输的融合共享，形成发展合力。《方案》要求，到 2020 年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并明确要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货运枢纽和快件转运中心，重点打造顺丰速运华南（广州）快件转运中心项目，也与全省邮政业规划目标及工作任务相一致。

广东省：发布《关于拒绝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公告》

近日，广东省云浮市、肇庆市交警支队发布《关于拒绝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公告》，从 3 月 21 日起，广东省广云、云梧、云罗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入口将利用固定设备对货车称重，车货总重超 49 吨（含 49 吨）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此外，收费站入口车道实施客车、货车分道行驶的管理措施，超宽车道为货车专用道，其它车道为客车专用道，货车必须经货车专用道称重检测并符合合法装载后方可进入高速公路。若超限超载车辆强行驶入高速被发现，或被处以罚款，最高

可达 3 万元。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近日，四川省发改委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指导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规划》指出，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成渝经济区增长极核和地处“一带一路”链接枢纽的优势，重点推进成都作为全省核心冷链物流城市建设，带动德阳、绵阳等周边市县建成全省冷链物流发展的核心区。要加快培育区域冷链物流中心。加快推进川东北、川南、攀西和川西北冷链物流中心布局建设，完善以、二、三级农产品冷链物流节点城市，构建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转次级枢纽。

《规划》强调，要鼓励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配送服务。围绕城市冷链配送，大力推进发展“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的生鲜农产品直销零售模式。开展农产品进社区工程，大力发展以社区为单位的“电子菜箱”、“智能菜柜”等蔬果直销零售模式，实现大型居住社区农产品直投智能冷藏柜基本覆盖。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生鲜直销配送示范企业和“智能微菜场”示范小区。

《规划》明确，要选择一批冷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先进冷链物流装备、冷链配送、冷链物流标准化等领域开展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发挥冷链物流示范带动效应，在全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行业影响力大的冷链物流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冷链物流示范园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宁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印发了《宁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开始征集 2017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其中，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和发展邮政社区服务设施被列为重点支持领域。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由自治区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区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聚集区和新兴行业，促进自治区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规模化和提高创新能力。每年根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提出当年度项目安排原则与范围，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2017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明确了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家庭和社区服务等九个重点支持领域。其中在电子商务领域提出：“支持建立

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机制；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在家庭和社区服务领域提出：“围绕便民服务，支持社区服务网点项目建设，支持家政、邮政、养老、医疗、教育、文娱、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设施网络项目建设”。

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

近日，银川市下发《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启动“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

按照方案，到 2018 年底，银川市将构建“53531”城市配送新体系，即五个体系、三级网络、五家企业、300 辆配送车、100 个城市配送综合服务站和 100 个乡村配送综合服务站。依托“智慧社区”建设，推广设置智能快递柜、生鲜柜、绿色回收箱，设立快递配送服务站，构建“互联网+”城乡流通通道。

同时，银川市将优化“互联网+城乡配送”发展环境，出台《关于加快促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科学优化城市配送空间布局，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乡末端配送站点组成的城乡智慧物流配送物流服务三级网络。

2017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3 号	3 月 20 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7〕290 号	3 月 15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7〕432 号	3 月 10 日
4	交通运输部	关于废（终）止、转化 16 项交通运输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3 月 31 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7〕333 号	3 月 17 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3 月 13 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	交办水〔2017〕34 号	3 月 13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7〕256 号	3 月 7 日
9	国家铁路局	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铁科法〔2017〕15 号	2 月 27 日
10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中国保监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质联 〔2017〕111 号	3 月 2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